

信息披露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29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
-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2,8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资产抵押)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及公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06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求,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征收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东材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绝缘”)和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材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纤维”)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6号的部分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被征收土地面积约807.9亩,补偿总金额为7,596.76万元。
-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8号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需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东材纤维的土地约807.9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以绵阳恒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征收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9年5月20日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8号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企业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对东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兴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4565%减少至11.9840%。
-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兴图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洪波	董事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1.04%)
张洪波	持股数量	2023年6月30日 1,528,000
张洪波	持股比例	1.04%
张洪波	减持数量	2023年6月30日 1,528,000
张洪波	减持比例	1.04%
张洪波	减持后数量	2,996,000
张洪波	减持后比例	2.07%

注: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兴图投资于权益分派前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54,222股,故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为12,348,291股。

2.“减持比例”是以减持时对应的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质押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应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及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洪波	2,996,000	2.07%	张洪波	12,348,291	8.79%
张洪波	1,528,000	1.04%	张洪波	12,348,291	8.79%
张洪波	1,528,000	1.04%	张洪波	12,348,291	8.79%

注: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兴图投资于权益分派前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54,222股,故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为12,348,291股。

3.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占用。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不影响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及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图投资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3-023

200550 江铃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7日以专人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人员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至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于全新一代P150猛禽服务合同》。

由于福特汽车(中国)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是福特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次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吴胜波先生、Ryan Anderson先生和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上海信息大厦36层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6日
法人代表:Shengpo Wu(吴胜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福特中国”)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整车及福特和相关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服务。福特汽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营业收入	20,027
净利润	1,081
总资产	20,028
净资产	36,198
净资产	45,974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询,福特汽车公司及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2)福特中国委托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在中国市场内提供服务,包括计划并实施针对合同产品的营销、销售、服务以及合同产品服务合作网络建立和管理。

(3)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按服务合同中所列事项定期向中国提供涉及的相关费用。

注:上述向福特中国收取的服务费用按年金额预计约人民币3000万元至56000万元不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协议中的服务费用为协议定价,价格通过成本核算,报价、双方谈判来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提升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建设并增加公司收入。

六、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与福特汽车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52.7万元人民币;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7.8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卓卓、陈江峰和王锐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履行会议内容;
- 2.我们详细了解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协议中的内容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3-024

200550 江铃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7日至6月30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

由于福特汽车(中国)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是福特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次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吴胜波先生、Ryan Anderson先生和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上海信息大厦36层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6日
法人代表:Shengpo Wu(吴胜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福特中国”)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整车及福特和相关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服务。福特汽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营业收入	20,027
净利润	1,081
总资产	20,028
净资产	36,198
净资产	45,974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询,福特汽车公司及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2)福特中国委托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在中国市场内提供服务,包括计划并实施针对合同产品的营销、销售、服务以及合同产品服务合作网络建立和管理。

(3)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按服务合同中所列事项定期向中国提供涉及的相关费用。

注:上述向福特中国收取的服务费用按年金额预计约人民币3000万元至56000万元不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协议中的服务费用为协议定价,价格通过成本核算,报价、双方谈判来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提升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建设并增加公司收入。

六、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与福特汽车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52.7万元人民币;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7.8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卓卓、陈江峰和王锐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履行会议内容;
- 2.我们详细了解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协议中的内容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全新一代福特P150猛禽服务合同》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190,557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回购条件: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65元
-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	2023/7/10	2023/7/10	2023/7/10	2023/7/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4,506,0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744,345.44元,转增69,362,42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3,867,483股。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	2023/7/10	2023/7/10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红股实施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持有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投资理财的议案》中为期限12个月的投资有效期届满,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而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所需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流动性好、稳健型并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的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从何方	发行方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单位	实际收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03-13	不固定	3.20%-4.50%	尚未赎回
					3,000	2023-03-23	2023-06-26	3.60%	尚未赎回
					2,000	2023-03-27	不固定	4.00%	尚未赎回
					2,500	2023-04-13	不固定	3.0%-3.50%	尚未赎回
					3,000	2023-06-19	不固定	3.0%-3.5%	尚未赎回
					1,500	2023-06-19	不固定	2.5%-3%	尚未赎回
					1,000	2023-06-19	2023-06-20	2.5%	0.02
					3,000	2023-06-20	2024-01-18	3.6%	尚未赎回
					1,000	2023-06-20	2024-01-18	3.6%	尚未赎回
					1,000	2023-06-20	2024-01-18	3.6%	尚未赎回

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赎回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本金为41,050万元,未超过3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2)由于部分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收益为预期收益,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状况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以及监督管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操作;
- (2)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自有资金安全的风声,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各项现金管理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海外业务,资金的前端渠道更进了一步,除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加强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0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实际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会议的全体股东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